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长环评〔2026〕13号

## 关于《福建盛磊鑫安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海 2025 年 1 号地块场地平整及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福建盛磊鑫安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盛磊鑫安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海 2025 年 1 号地块场地平整及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福建盛磊鑫安矿业有限公司大东海 2025 年 1 号地块场地平整及配套砂石料加工场项目位于长乐区松下镇大祉村军民路 14 号，建设规模：平整场地面积 79436m<sup>2</sup>，其中砂石料加工场占地面积 26600m<sup>2</sup>，配套建设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处理废石 11.7 万立方米。根据《长乐区大东海高端精品钢铁公辅设施项目砂石土处置权转让合同》要求，长乐区大东海高端精品钢铁公辅设施项目砂石土处置应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届时本项目应同步退役。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本项目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场地内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洗砂工序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水膜除尘器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做好开挖、生产、堆存、运输等全流程扬尘防控工作。场地平整粉尘:通过洒水、喷雾等综合措施控制开挖面及爆破、废石装运扬尘。破碎、筛分生产粉尘:生产线设于封闭车间内,仅保留物料出入口;制砂系统采用湿法破碎筛分工艺,机制砂石骨料生产工序均配备水喷雾设施,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各破碎设备出料口至传送带的落料粉尘配套高效水膜除尘器处理后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石子堆场四周采取防风网围挡,围挡顶部配备水喷雾装置、堆场中部设置高空雾杆;机制砂堆场建设封闭式厂房;中间品储存在密闭料仓内。输送扬尘:物料输送带采取双层密闭措施。车辆运输粉尘:原料和成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其中主要成品运输道路路面硬化并定期清扫,原料运输道路无硬化条件,应加大喷洒水雾频次;实行净车出场,严格控制运载量并低速行驶。

3. 科学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高噪声

源应采取降噪、隔音、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加强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工作。表层土全部回填；泥饼等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废吸油毡等属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贮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堆放、倾倒或焚烧。

5.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

三、本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四、你公司应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建成后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

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送：福州市长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福建大东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6 日印发

---